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佈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而本公司將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
供股發行1,335,331,600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及包銷安排

本公司建議透過涉及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335,331,6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籌集146,886,476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供股的條款，合資格股東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暫定獲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權(即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獲配發，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法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可就供股股份提交額外申請。

按供股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起，股份將按供股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

為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於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供股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為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已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涉及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的1,335,331,600股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供股權佔(a)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0%；及(b)經供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為146,886,476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之成本及開支及包銷佣金費用後)預計約為14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a)約55百萬港元為發展本集團放債業務提供資金；(b)約50百萬港元為發展本集團貿易業務提供資金；及(c)約3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周泓先生為64,9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周泓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周泓先生承諾截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維持其目前於64,964,000股股份的實益股權及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暫定向其配發之全部32,482,000股供股股份遞交申請，並繳足股款。供股(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章程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載有供股詳情、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章程，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兩者之寄發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責任之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東及任何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人士將承擔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的風險。

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涉及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335,331,6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籌集146,886,476港元(扣除開支前)。

下文載列供股之主要發行統計數據：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2,670,663,2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335,331,6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	： 13,353,316港元

將予籌集之資金 : 146,886,476港元
(扣除開支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 4,005,994,800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的1,335,331,600股股份佔(a)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0%；及(b)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供股(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8港元折讓約25.68%；
- (2)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28港元折讓約22.97%；

- (3) 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8港元為基準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353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8.7%；
-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785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3,947,241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430,553,200股股份)折讓約38.38%；及
- (5)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約0.1695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3,947,241港元，經資產淨值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因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1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50,000,000股股份而增加1,527,283港元以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按0.0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90,110,000股股份及於本公司佈日期已發行2,670,663,200股股份而增加17,109,900港元調整)折讓約35.1%。

認購價由董事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供股將令全體合資格股東可按其股權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亦可按公平平等及按比例基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此外，認購價已定為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作出輕微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寄發(i)包括(其中包括)載有供股詳情、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章程的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作參考。

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法參與供股。為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已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須為香港地址，或其地址位於董事認為按照該地區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令在該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適宜之地區。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為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於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供股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之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具備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規登記或提交章程文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或尋求法律意見。倘根據查詢或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能參與供股。倘任何海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查詢之結果及不合資格股東無法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章程中。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最新記錄，當前概無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倘扣除一切出售費用後仍有溢價，本公司將會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猶如彼等為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及在未繳股款供股權結束買賣前盡快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然而，倘任何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下款項，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將首先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有效額外申請，餘下部分(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

海外股東及在香港境外居住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作出的查詢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於香港境外居住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配額

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予股東。因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及如扣除費用後可獲得溢價，則代表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盡快於市場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零碎配額涉及之供股股份將首先供合資格股東作出有效額外申請，餘下部分(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

申請供股股份

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配額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所示之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承購之供股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零碎配額以及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所涉及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並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章程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繳付之獨立股款，惟並不保證獲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匯款賬戶及如何作出付款之詳情將載於章程內。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可遭董事會酌情拒絕受理。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申請人必須足額支付應付金額，且任何支付金額不足之申請將被拒絕受理。於超額繳納申請金額之情況下，僅會在當超額繳納之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申請人出具退款支票。

倘(a)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概無獲配發及發行額外供股股份，或(b)申請人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或(c)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其責任或倘包銷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獲達成及供股並無進行，則申請時繳付之金額(或就部分獲接納額外申請而言，多繳申請股款)預期將不計任何利息退還予該申請人，退款支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取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董事將全權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定，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惟不會參考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董事將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透過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透過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以其本身之名義登記。

透過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2,000份未繳股款供股權。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須於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後。

待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徵求意見。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供股(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悉數包銷。下文載列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供股(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因此，1,302,849,600股包銷股份(即1,335,331,600股供股股份減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之32,482,000股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佣金： 有關1,302,849,600股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惟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則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1,302,849,600股包銷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惟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者除外)，該等股份並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受讓人認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b)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c)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及一般業務包括證券包銷業務。

根據包銷協議，(1)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任何未認購包銷股份，則(除非包銷商自行認購未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須盡最大努力確保該等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會因認購未認購包銷股份持有本公司19.99%或以上股權；及(2)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承配人認購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需之有關數目之未認購包銷股份。

包銷協議項下之佣金率2.5%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市場費率而釐定。經考慮(i)包銷商提供之佣金率與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相若；及(ii)包銷商包銷證券之經驗及財務資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屬公平合理，乃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範圍內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周泓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董事會並無自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收到有意認購根據供股暫定向彼等配發之任何或所有供股股份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分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委任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為分包銷商，以安排分包銷供股股份，惟與有關委任有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由包銷商承擔。由於可能分包銷安排不會為本公司招致額外成本，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可能分包銷安排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向包銷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與任何分包銷商訂立任何分包銷協議。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其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惟就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營業日)：

(1)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

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證券一般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股份於聯交所停止或暫停買賣或對股份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而有關事件或事情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終止通知。

根據上述者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概無訂約方將因包銷協議或就包銷協議而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擁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在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向聯交所遞交章程，且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以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對章程進行登記；
- (2) 章程(及其他所需文件)的正式核准副本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而香港公司註冊處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登記確認書；
- (3)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

- (4) 聯交所無條件或僅在配發及寄送供股股份股票之情況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且聯交所批准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而有關批准及上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5)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6)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7) 周泓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8)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9)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倘有關事件或事宜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
- (10)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內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及
- (11)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獲全部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撤銷或終止，則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惟包銷協議中所訂明於終止後仍生效的條款除外，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無線應用發展、採礦、放債及貨品與商品貿易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金融報價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808,473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117,589港元。本集團的採礦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簽署經營租約後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分部收益6,775,04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為595,450港元）。去年，兩個新業務分部放債及貿易分部均取得明顯增長及表現突出，放債業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98,597港元及貿易業務的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538,709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放債分部的應收貸款約為146.6百萬港元，總平均利息收益率為每年19.04%。除應債權人要求進行定期評估以於到期時續新貸款外，本公司亦計劃將總體貸款組合規模由當前的146.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00百萬港元，以取得更佳的規模經濟效應及效率優化。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現有貨品與商品貿易業務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萬隆興業**」）進行。萬隆興業主要從事不銹鋼鋼捲及成品食用油貿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萬隆興業完成銷售約17,965噸成品食用油。本公司計劃向萬隆興業註冊資本注入額外40百萬港元，以拓寬貿易貨品類別、增加貿易量、取得規模經濟效應及提升毛利率。為善用我們於中國商品貿易市場的豐富經驗，本公司亦計劃斥資10百萬港元探尋於香港開展貿易業務的可能性。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放債及貿易分部將於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由於放債及貿易業務均具有資本密集型的性質，董事會認為，補充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以為該兩個業務分部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至關重要。

董事認為，供股將令本集團鞏固其財務狀況，與債務融資相比毋須產生利息開支，並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為本集團之貿易及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此外，供股將為所有有意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合資格股東提供按彼等之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為146,886,476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包銷佣金費用後)預計約為141百萬港元。供股項下的淨發行價(扣除有關供股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包銷佣金費用後)預期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1056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約55百萬港元為發展本集團放債業務提供資金；(b)約50百萬港元為發展本集團貿易業務提供資金；及(c)約3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供股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實施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佈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參與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至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供股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一日	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及未獲成功或部份未獲成功之 申請及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上表所示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載列之供股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司所訂明之所有日期及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改動另行刊發公佈。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下列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 中午十二時之前任何時間，且已於中午十二時之後不再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遲至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沒有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方科先生 (附註1)	331,068,000	12.40	496,602,000	12.40	331,068,000	8.26
周泓先生 (附註2)	64,964,000	2.43	97,446,000	2.43	97,446,000	2.43
包銷商 (附註3)	-	-	-	-	1,302,849,600	32.53
其他公眾股東	<u>2,274,631,200</u>	<u>85.17</u>	<u>3,411,946,800</u>	<u>85.17</u>	<u>2,274,631,200</u>	<u>56.78</u>
總計	<u>2,670,663,200</u>	<u>100.00</u>	<u>4,005,994,800</u>	<u>100.00</u>	<u>4,005,994,800</u>	<u>100.00</u>

附註1： 方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2： 周泓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泓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周泓先生承諾截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維持其目前於64,964,000股股份的實益股權及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暫定向其配發之全部32,482,000股供股股份遞交申請，並繳足股款。

附註3： 供股(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六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0.0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90,110,64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據此，成功配售合共190,110,000股配售股份。	約16,600,000港元	撥付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額最高為52,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隨附可按每股0.1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之權利)。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完成，並已據此成功配售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29,350,000港元	撥付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約26,000,000港元用於就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撥付資金，而約3,35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章程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載有供股詳情、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章程，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兩者之寄發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責任之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東及任何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人士將承擔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的風險。

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包銷商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收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而對股東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身(及倘為任何公司實體，則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周泓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周泓先生承諾截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維持其目前於64,964,000股股份的實益股權及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暫定向其配發之全部32,482,000股供股股份遞交申請，並繳足股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即簽訂包銷協議之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之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就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涉及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供股股份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於支付認購價後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結算日期」	指	寄發供股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包銷商須就未承購包銷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之最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现有普通股
「股份过户登记处」	指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价」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即供股项下供股股份之认购价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销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据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股份」	指	包销商根据包销协议之条款包销之1,302,849,600股供股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减受不可撤回承诺所规限者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与包销商就包销商根据供股包销包销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订立之包销协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